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略号:临2014-047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增加临时提案情况: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粤高速”或“公司”)董事局于2014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赣粤高速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临2014-044号),公司定于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6月18日,公司经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51.98%,以下简称“省高速集团”)提交了《关于进一步明确相关方承诺事项的临时提案》,提请将《关于进一步明确相关方承诺事项的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核查,公司董事局同意将上述提案作为新增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于2014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赣粤高速补充公告》以及关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临2014-045号)。

●本次股东大不存在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议的情况。

●关联股东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公路开发总公司出席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三个议案投出反对票。

●本次会议审议的三个议案均未获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洲中路367号赣粤大厦一楼会议厅召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30日14:10-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6月30日 9:30-11:30,13:00-15:00。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1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253,872,43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69
其中:境内上市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221,254,08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29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人数	178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32,618,34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0

(三)关联股东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公路开发总公司出席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三个议案回避表决,故本次会议三个议案的实际有效表决股数为32,636,1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

(四)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静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9人,独立董事吴明辉、杨洪基,彭中天、唐波及董事会秘书胡敏、胡国因工作原因未出席;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5名高管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30日14:10-14:30。

(二)本次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洲中路367号赣粤大厦一楼会议厅。

(三)本次会议出席人员: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8人,代表股份683,299,29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8.24%。

(四)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1、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682,357,9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8.1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941,37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67%。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审议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关于拟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股东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不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更撤提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6月30日下午14:40分。

(二)召开地点: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洲中路367号赣粤大厦一楼会议厅。

(三)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王建斌、董春华、高智、吴见平、陈晓东、刘文华、胡国、胡敏。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8人,代表股份683,299,29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8.24%。

(八)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1、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682,357,9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8.1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941,37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67%。

(九)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审议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关于拟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股东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不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更撤提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6月30日下午14:40分。

(二)召开地点: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5号院11号楼11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王建斌、董春华、高智、吴见平、陈晓东、刘文华、胡国、胡敏。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8人,代表股份683,299,29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8.24%。

(八)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1、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682,357,9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8.1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941,37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67%。

(九)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审议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关于拟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股东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不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更撤提案。

(一)审议《关于拟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股东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不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